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25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蒋卫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懋科技”）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标的”、“深圳富创”）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61.65万元），交易价款8,5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深圳富创42.1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11.13万元），对应交易总价款38,336.10万元。（以下简称“整体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得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系公司最新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在新领域的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对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水平等认知不足的风险。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可能面临产品市场增长不确定、产品研发及投产不达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及政策变化导致经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如投资标的经营增长及实现利润低于预期，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依据标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由于标的公司的具体研发、市场、生产及管理等仍由其现有管理团队负责，故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及管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标的公司治理水平，密切关注行业、市场、政策变化，掌握标的公司最新经营状况及研发生产能力等，积极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赋能，努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与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深圳富创10%股权，交易价款8,5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深圳富创42.16%股权，对应交易总价款38,336.10万元。深圳富创将成为公司联营企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及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MUL376E

法定代表人：李阅婷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山河路50-38-1601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阅婷持股99%，吴晓阳持股1%

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5UQ4B

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注册资本：7,616.5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3号海能达科技厂区2号厂房401、1号厂房A401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技术设计、开发、生产及购销；海事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联网及导航设备、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终端、通信设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投资标的主要财务情况

深圳富创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4年11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119.88	63,953.97
总负债	43,054.85	33,500.46
净资产	45,065.03	30,453.51
	2024年1-11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7,264.53	62,974.01
净利润	12,380.76	1,452.00

2023年度数据经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A50059号审计报告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标的股权情况

1、关于本次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深圳富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49.48	32.16%	3,211.13	42.16%
深圳市泯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6.26%	2,000.00	26.26%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99	13.05%	993.99	13.05%
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	761.65	10.00%		
姚培欣	582.1453	7.64%	582.1453	7.64%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5.25%	400.00	5.25%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2247	4.68%	356.2247	4.68%
曾华	67.00	0.88%	67.00	0.88%
深圳市富创优越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	0.08%	6.01	0.08%
合计	7,616.50	100.00%	7,616.50	100.00%

注：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姚培欣除持有深圳市泯锐科技有限公司99%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之外，亦担任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一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故本次交易后姚培欣仍控制深圳富创56.96%的股权，为深圳富创实际控制人。

姚培欣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于前次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前，华懋东阳已通过三次股权受让累计持有深圳富创32.16%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449.48万元。

前次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股权	转股价款（万元）	整体估值（亿元）
2024年9月	姚培欣、施文远	1,600.00	21.01%	19,957.00	9.50
其中	姚培欣	600.00	7.88%	7,484.00	
	施文远	1,000.00	13.13%	12,473.00	
2024年10月	姚培欣	304.13	3.99%	3,793.00	9.50
2025年1月	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	545.35	7.16%	6,086.10	8.50
合计		2,449.48	32.16%	29,836.10	

注：2024年9-10月交易与2025年1月交易（含本次交易，估值8.50亿元）投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与不同转让方协议磋商的结果。

三、本次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或“甲方”：无锡鸿泰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或“乙方”：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或“丙方”：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

1.1 股权转让安排

转让方及受让方同意，本次交易所基于的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8.5亿元。

转让方及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由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0%的股权（对应人民币761.6500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按照前述目标公司整体估值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500.0000万元（大写：捌仟伍佰万元整）。

……

1.3 股权转让款支付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第1.5条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即“付款日”），将全部股权转让款8,500.0000万元（大写：捌仟伍佰万元整）一次性足额支付至转让方的指定账户。

……

1.5 付款条件

各方同意，除非受让方事先作出书面豁免，受让方履行付款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各方已顺利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且本协议已生效；

（2）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权转让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3）已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目标公司内部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确定）；

（4）目标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全部所需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转股工商变更登记”），该等变更备案登记应反映：①受让方被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且全部标的股权已被登记在受让方名下；②反映本次交易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已经备案登记。

……

1.7 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配合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文件。目标公司承诺全力协助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

四、交易背景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规划，公司一直坚持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及发展布局，围绕“新质生产力”，通过内生及外延的形式，积极寻求新的产业机会。

深圳富创主营涉及光模块的PCBA业务以及海事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物料采购、生产制造到全球物流等一站式电子制造服务，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客户新质生产力的需要。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践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积极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力。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系公司最新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在新领域的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对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水平等认知不足的风险。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可能面临产品市场增长不确定、产品研发及投产不达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及政策变化导致经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如投资标的经营增长及实现利润低于预期，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依据标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由于标的公司的具体研发、市场、生产及管理等仍由其现有管理团队负责，故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及管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标的公司治理水平，密切关注行业、市场、政策变化，掌握标的公司最新经营状况及研发生产能力等，积极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赋能，努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0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中准所已连续多年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中准所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成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准所进行了友好沟通，中准所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3年3月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人员信息：

截止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人

截止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人

截止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余人

（7）业务信息：

2023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6,806.15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度年末数：7,694.34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8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军：2000年10月16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9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新三板拟挂牌公司IPO审计报告1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辉：200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拟上市IPO业务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11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琳：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审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6份，2022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不良诚信记录。

4、审计收费

根据本次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统筹考虑市场定价，参照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合计费用为150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金额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准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此期间中准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所已开展部分预审工作，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不再聘任中准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对中准所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准所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基于谨慎性原则，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审亚太成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与中准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规模、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在查阅了中审亚太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中审亚太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认可该所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成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5-00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

至202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2月28日和2025年1月28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7	珍宝岛	202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一楼贵宾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2月11日16:00前将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在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话：（0451）86811969

邮箱：zbddsh@zbdzy.com

联系人：韩笑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0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号）。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08号）。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0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26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包含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6,21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3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78.1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备案号
1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45,031.79	46,469.93	2020-310115-65-03-001260
2	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814.94	31,765.82	2020-310115-65-03-001253
3	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已终止）	27.04	27.04	2020-310115-65-03-00125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05.13	17,086.47	2020-310115-65-03-001261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107,421.10	70,853.03	
	合计	200,000.00	166,202.29	

注：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终止了“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将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